

# 梁园区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“力争用3—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和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“争取省级层面到2020年年底，市县层面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的要求，区财政局正在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，力争在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报送2020年度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总结的通知》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报送202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区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18年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梁园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》（梁财预〔2018〕160号）和《梁园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梁财扶联〔2018〕25号）。2019年4月，区财政局成立内设机构预算绩效管理股，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根据文件要求，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. 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，对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。

2. 为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2020年7月30日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梁财预〔2020〕126号），对全区各单位年初目标执行情况，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

3. 为切实增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，9月20日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梁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商梁财预〔2020〕153号），对全区各单位2019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，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4.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9月17日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梁园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应用，切实发挥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支撑作用。

5.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10月28日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2020年梁园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财政部门重点考核方案》，对各乡镇及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绩效进行了重点考核评价，并出具绩效考核报告，报告中明确了绩效考核结果及运用，将作为下年度安排扶贫资金的重点依据。

6. 2020年我区下达直达资金5.4亿元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.47亿，根据文件要求对专项债项目和直达资金项目，均设置了绩效目标。

## 二、主要成效

区财政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分领域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对所有的项目支出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，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105400万元，全部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监控管理，2020年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支出金额102814万元，主要涉及“水利资金”、“教育”及“基础设施建设”等重点民生项目。按照预算绩效工作的“全过程”管理要求，区财政局在2020年对2019年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金额108039万元。

根据《梁园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梁财扶联〔2018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优化绩效管理组织实施方式，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，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要因素之一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，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截止目前，已完成2020年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、批复、监控、单位自评、部门考核、财政部门重点考核等全部绩效管理流程。

## 三、存在的问题

1. 部分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，意识不强。应增强管理意识，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单位日常工作，并落实专人负责。

2.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。目前财政部门

尚未建立第三方评价及数据库，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1. 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，及时纠偏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，财政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积极运用评价结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完善相关制度，推进制度落实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办法，建立分级分类、使用高效、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，制定绩效问责制度、公开制度等。

3. 完善技术支撑。财政部门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建立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，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。